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超额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675.0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30,675.03 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4%。

##### ● 公司承诺

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对应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 简述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931.9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3,072,4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322,101.94 元（不含税），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6,750,318.06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306,750,318.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67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91,307.2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0,675.03 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30,675.03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138,000.00	50,800.00
2	10.07 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	39,606.11	25,200.00
3	集成电路用湿法刻蚀及清洗液项目	42,982.74	35,000.00
4	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 15 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	15,195.00	9,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65,783.85	150,000.00

##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30,675.03 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18,000.00 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
-----------	--

### （一）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30,675.03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三）相关说明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

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超募资金的取得日期为 2023 年 9 月，因此，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对应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4%，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